

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1 年桂林市临桂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
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3-120042-GXXK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桂林市临桂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5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1-G3-120042-GXXK

项目名称：2021年桂林市临桂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

预算金额：1546万元（其中：A分标415.77万元；B分标461.78万元；C分标448.37万元；D分标38.65万元；E分标110.35万元；F分标36.08万元；G分标35万元）

最高限价：1546万元（其中：A分标415.77万元；B分标461.78万元；C分标448.37万元；D分标38.65万元；E分标110.35万元；F分标36.08万元；G分标35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A分标	2021年桂林市临桂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A区修复	1	项	A区12252亩，包含临桂镇独峰、二塘、乐和、灵山、麒麟、水口、塔山、天华、秧塘等9村委9150亩，五通镇江门、罗江、仁和、三友、泗江、西南等6个村委3102亩；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B分标	2021年桂林市临桂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B区修复	1	项	B区12200亩，包含四塘镇大湾、界牌、李家、土桥、新村等5个村委8900亩，会仙镇矮山、同助、寺山等3个村委3300亩；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C分标	2021年桂林市临桂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C区修复	1	项	C区12800亩，包含四塘镇太平、面村、自信、腊村、横山、四塘等6个村委12800亩；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D分标	2021年桂林市临桂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监理	1	项	编制实施监督方案，开展项目实施过程全过程技术监督和全程质量控制。
E分标	2021年桂林市临桂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检测	1	项	布设实施效果检测点位，开展样品采集、流转、检测等。
F分标	2021年桂林市临桂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方案编制	1	项	方案编制、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整个项目的技术总结、工作总结和台账整理等。
G分标	2021年桂林市临桂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效果评估	1	项	稻谷样品复核、项目区实施情况现场调研和评估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D 分标投标人具备农林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E 分标投标人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告之时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方式：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0.00 元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及时签署保密协议后（另附）到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奥林匹克花园 78 栋四单元 15 楼）领取《临桂区 2021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实施方

案》（开标时必须退还）。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12 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1.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2.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uilin.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桂林市临桂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桂林市临桂区会元路 52 号

联系方式: 0773-55879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奥林匹克花园 78 栋四单元 15 楼

联系方式: 梁元忠, 0773-5856321

3. 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 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方式: 0773-5593932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元忠

电 话: 0773-5856321

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1 年桂林市临桂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3-120042-GXXK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无</u>。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D 分标投标人具备农林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E 分标投标人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u> 5.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5.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546 万元（其中：A 分标 415.77 万元；B 分标 461.78 万元；C 分标 448.37 万元；D 分标 38.65 万元；E 分标 110.35 万元；F 分标 36.08 万元；G 分标 3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相应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u>壹</u>册，副本<u>肆</u>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

			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分标）、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2）投标人如果投多个分标的，应按分标单独编制投标文件。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分标）：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u>，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u>2021 年 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u> 开标地点：<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u>开标。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8	34.1	履约保证金	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非中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人在领取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桂林市临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账户或由中标人按中标价的 5%提供银行履约担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0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21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5593932
24		评标顺序和要求	1. 本项目评标顺序为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E 分标→F 分标→G 分标，A、B、C 分标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如有相同，在前面评审分标中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在后续分标评审中拟投入人员分为零分 2. D、E、F、G 分标中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分标，评标中如投标人在前面评审分标中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在后续分标中不得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不得与 A、B、C 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1 年桂林市临桂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3-120042-GXXK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D 分标投标人具备农林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E 分标投标人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5.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5.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7.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目中投标，也

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7.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各方都可以计算。

7.5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7.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该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

9.2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D、E 分标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2）保密协议（必须提供）；

（3）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服务方案、服务质量、进度控制和监督措施、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组织实施计划、服务承诺等），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书（自行编写，项目需求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及措施等），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7）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和设备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 2017 年来具有相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重金属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其它农业技术推广运用相关项目）[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 如产品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提供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1）（4）（5）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可由牵头人盖章，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办公设备费用、管理费、社会保险、节假日奖金及加班工资、评审费、税金等所需一切费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分标）、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2）投标人如果投多个分标的，应按分标单独编制投标文件。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分标）：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 投标人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

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仍相同的，依次按服务方案分、服务承诺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本须知第 17 条款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非中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人在领取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桂林市临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账户或由中标人按中标价的5%提供银行履约担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34.2 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桂林市临桂区农业农村局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5.3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5001635101050701548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55939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实施意义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1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67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桂农业厅发[2020]130号、桂整合[2020]50号）文件的具体要求，扎实推进生产障碍耕地修复利用，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达到促进耕地土壤安全利用，提升农产品质量、稳定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的目的。

（二）、项目实施范围与期限

1、项目实施范围为临桂区五通镇、临桂镇、四塘镇、会仙镇等4个镇生产障碍耕地37252亩。分为三个项目区实施，分别对应三个分标如下：

A分标：A区12252亩，包含临桂镇独峰、二塘、乐和、灵山、麒麟、水口、塔山、天华、秧塘等9村委9150亩，五通镇江门、罗江、仁和、三友、泗江、西南等6个村委3102亩；

B分标：B区12200亩，包含四塘镇大湾、界牌、李家、土桥、新村等5个村委8900亩，会仙镇矮山、同助、寺山等3个村委3300亩；

C分标：C区12800亩，包含四塘镇太平、面村、自信、腊村、横山、四塘等6个村委12800亩。

D分标：监理（编制实施监督方案，开展项目实施过程全过程技术监督和全程质量控制）。

E分标：检测（布设实施效果检测点位，开展样品采集、流转、检测等）。

F分标：方案编制（方案编制、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整个项目的技术总结、工作总结和台账整理）。

G分标：效果评估（稻谷样品复核、项目区实施情况现场调研和评估等）。

2、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

（三）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实施技术要求、项目督导及检查验收、项目成效：

1. 按自治区批复的《临桂区2021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及时签署保密协议后方可（另附）到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奥林匹克花园78栋四单元15楼）领取《临桂区2021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开标时必须退还）。

2. 其他要求：

分标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其他要求
-----	------	----	----	------

A 分标	2021 年桂林市临桂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A 区修复	1	项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
B 分标	2021 年桂林市临桂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B 区修复	1	项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
C 分标	2021 年桂林市临桂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C 区修复	1	项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
D 分标	2021 年桂林市临桂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监理	1	项	供应商具备相应的资质，至少有一名技术人员（在职或聘用专家）是农业方面的技术专家。
E 分标	2021 年桂林市临桂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检测	1	项	供应商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F 分标	2021 年桂林市临桂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方案编制	1	项	供应商技术团队中至少有一名五年以上在耕地生产障碍技术修复方面开展过相关的研究工作，有较强的技术修复方面的培训能力，熟悉广西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工作的技术专家
G 分标	2021 年桂林市临桂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效果评估	1	项	供应商技术团队中至少有一名五年以上在耕地生产障碍技术修复方面开展过相关的研究工作和效果评估工作，熟悉广西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工作的技术专家。

二、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剩余60%款项，需取得经自治区农业厅组织的第三方抽样检测，稻谷合格率达到90%及以上的检测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四、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审计费、利润、项目措施费、保险、各类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保密协议

甲方: 桂林市临桂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_____

甲方就 2021 年桂林市临桂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 (GLZC2021-G3-120042-GXXK) 招标工作需要提供《临桂区 2021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给乙方编制投标文件所用,乙方在此期间接触或掌握甲方的保密资料,因此,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 1.《临桂区 2021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实施方案》中所有技术参数内容。
- 2.乙方可能在中标后所持有的实施成果和技术秘密。
- 3.甲方所有的技术资料。
- 4.乙方受聘为甲方工作服务而接触的各种资料信息均为甲方所有,但乙方能举证非属甲方所有的不在此内。

二、保密期限和保密费

-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乙方合作完成后无限期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保密信息合法进入公有领域。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从事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实施工作。
-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防止泄露甲方的技术秘密。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复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三、在本项目开标时必须归还《临桂区 2021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给甲方。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如违反此协议,造成损失,甲方报告相关部门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甲方: 桂林市临桂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_____ (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第四章 评标办法

A、B、C 分标评分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投标人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 服务方案分……………（满分 36 分）

(1) 技术服务方案分（满分 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的“技术的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不合理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②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4 分；
- ③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8 分；

④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2 分。

(2) 服务质量、进度控制和监督措施分（满分 9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的“服务质量控制、进度和监督措施”内容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不合理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②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3 分；
- ③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 ④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9 分。

(3) 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满分 6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内容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分析、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②分析基本准确，措施合理性、可行性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 ③分析基本准确，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4 分；
- ④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分析准确，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4) 组织实施计划（满分 9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确保项目完成所需的基础条件及保障措施，组织实施计划设计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价：

- ①组织实施计划不合理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②基础条件、保障措施部分满足，组织实施计划合理性、可行性较简单的得 3 分；
- ③基础条件基本满足，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满足基本要求，组织实施计划合理性、可行性较合理的得 6 分；
- ④基础条件完全满足，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完全满足要求，组织实施计划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9 分。

3. 服务承诺分（满分 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书”内容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4 分；
- ②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8 分；
- ③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得 12 分。

4.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分.....（满分 6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技术推广或环境保护类或生物类等相关专业（含细分的专业）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农业技术推广或环境保护类或生物类等相关专业（含细分的专业）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具有 10 人的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①拟投入的项目人员以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如有）、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为准。

5. 履约能力……………（满分 16 分）

（1）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或者代理有修复治理产品或材料或技术（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具有 1 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2）投标人 2017 来具有相似项目业绩（包括重金属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农业技术推广运用相关项目）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12 分。**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仍相同的，依次按服务方案分、服务承诺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评标顺序和要求：

（1）本项目评标顺序为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E 分标→F 分标→G 分标，A、B、C 分标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如有相同，在前面评审分标中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在后续分标评审中拟投入人员分为零分。

（2）D、E、F、G 分标中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分标，评标中如投标人在前面评审分标中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在后续分标中不得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不得与 A、B、C 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D、E、F、G 分标评分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 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 (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 (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 (含 30%) 的 (投标人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 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 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

③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 服务方案分 (满分 36 分)

(1) 技术服务方案分 (满分 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的“技术的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不合理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②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 得 4 分;

③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 得 8 分;

④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2 分。

(2) 服务质量、进度控制和监督措施分（满分 9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的“服务质量控制、进度和监督措施”内容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不合理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②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3 分；
- ③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 ④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9 分。

(3) 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满分 6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内容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分析、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②分析基本准确，措施合理性、可行性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 ③分析基本准确，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4 分；
- ④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分析准确，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4) 组织实施计划（满分 9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确保项目完成所需的基础条件及保障措施，组织实施计划设计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价：

- ①组织实施计划不合理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②基础条件、保障措施部分满足，组织实施计划合理性、可行性较简单的得 3 分；
- ③基础条件基本满足，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满足基本要求，组织实施计划合理性、可行性较合理的得 6 分；
- ④基础条件完全满足，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完全满足要求，组织实施计划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9 分。

3. 服务承诺分……………（满分 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书”内容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4 分；
- ②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8 分；
- ③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2 分。

4.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分……………（满分 6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技术推广或环境保护类或生物类等相关专业（含细分的专业）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农业技术推广或环境保护类或生物类等相关专业（含细分的专业）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 3 人的得基本分 1 分, 增加 1 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①拟投入的项目人员以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如有）、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为准。

5. 履约能力…………… (满分 16 分)

(1) 投标人 2017 来具有相似项目业绩, 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 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 每个项目得 2 分, 满分 16 分。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仍相同的, 依次按服务方案分、服务承诺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并依此类推。

五、评标顺序和要求:

(1) 本项目评标顺序为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E 分标→F 分标→G 分标, A、B、C 分标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如有相同, 在前面评审分标中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在后续分标评审中拟投入人员分为零分。

(2) D、E、F、G 分标中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分标, 评标中如投标人在前面评审分标中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在后续分标中不得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且不得与 A、B、C 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分标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数量	成交金额（元）
2021 年桂林市临桂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	1 项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审计费、利润、项目措施费、保险、各类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项目验收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剩余60%款项，需取得经自治区农业厅组织的第三方抽样检测，稻谷合格率达到90%及以上的检测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2. 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服务内容的，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20%。

3. 如甲方不依约支付合同金额，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誉的言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 如乙方提供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临桂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临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表及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D、E 分标**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2. 保密协议（**必须提供**）；

3. 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服务方案、服务质量、进度控制和监督措施、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组织实施计划、服务承诺等），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书（自行编写，项目需求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及措施等），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7.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和设备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 2017 年来具有相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重金属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其它农业技术推广运用相关项目）[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 如产品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___分标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及合同要求执行	1	项			
.....							
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说明：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办公设备费用、管理费、社会保险、节假日奖金及加班工资、评审费、税金等所需一切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体方（或牵头方）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共同提交投标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体方（或牵头方）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招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体人（或牵头方）为响应本次投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1.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按以下要求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不属于此情况的，则不用填写）：

本次联合体中，_____方为小型、微型企业，具体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价格	备注
1						
2						
.....						
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合计：				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此协议书由多页构成的，须逐页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自然人除外）并由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且不得改变以上格式，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 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6. 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D、E 分标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				
企业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保密协议（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与招标人共同签署的保密协议（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投保人公章）。

3. 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附件：

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说明：

1. 应写明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在“响应/偏离”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或采购需求中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4.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服务方案、服务质量、进度控制和监督措施、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组织实施计划、服务承诺等），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服务方案（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评标办法自拟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书（自行编写，项目需求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及措施等），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评标办法自拟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等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和设备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和设备一览表（格式）

序号	机械和设备名称	型号	购买日期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8.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 2017 年来具有相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 如产品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

*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